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大展

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自明。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予以更正。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至7期每期清償金額	第8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第一銀行	381946	4.0%	160	260

台北富邦	0000000	12.69%	508	825
華泰銀行	0000000	31.48%	1259	2046
遠東銀行	496691	5.2%	208	338
凱基銀行	184144	1.93%	77	126
台新銀行	0000000	19.42%	777	1262
萬榮行銷	0000000	14.36%	574	934
良京公司	455672	4.77%	191	310
滙誠第二	151771	1.59%	64	103
元大資產	397470	4.16%	166	270
佳信公司	38331	0.4%	16	26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4000	6500
清償成數	4.72%	還款總額	4505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